读史札记

督抚密函所见光绪朝中期行省财源争取的私下运筹

杨芷涵

光绪前期，因部库空虚，清廷对各省财政的收支管控政策逐步收紧，各省督抚不得不在遵旨奉行与固守行省财权之间，以各种形式应对户部的严控政策。学人已经注意到督抚应对户部审查常见的形式是省内暗中应对和激烈抗辩顶奏等财政博弈形式。① 其实，这类常见的博弈形式之外，亦不乏督抚通过私人交谊，直接向管理户部大臣致函寻求通融支持的情况，更有个别督抚以京师枢臣为中介促使皇帝直接允准本省诉求，以避开户部审查可能驳回这一环节。这两种形式虽然较为少见，但却是督抚应对清廷财政严管的重要路径。

光绪十九年（1893），安徽厘金收入缩减后，安徽巡抚沈秉成附片奏请截留漕折银用于本省军费支出，这种诉求在部臣管控趋严的背景下很难获得通过。沈氏不得不突破常规，私下致函京师好友大学士额勒和布，试图通过这位枢臣设法提醒光绪帝直接允准皖省诉求而不必交由部臣审查，从而达到截留漕项银归省自用的目的。② 光绪前期和中期，陕甘总督谭钟麟、两广总督张之洞基于本省协饷维权和行省税款自用，也先后以密函形式运作翁同龢、阎敬铭等京中枢臣，力求行省财政利益不被损害。学人评估晚清枢臣疆吏之间相关密函的解读价值，应该将这类函札文本放到光绪朝部省财政关系嬗变的具体环境下理解，才可体会出密函中蕴含的清季财经制度嬗变的鲜活信息，揭示出高层官员密函之中“非制度性关系”的话语表达，这种讨论尝试或许能够呈现出一种史学研究和文献解读的新路径。

一、沈秉成截漕密函及其成文时间

安徽巡抚沈秉成的私函书于竖格红纸二页，以阁抄体正规书写，原文如下：③

［收稿日期］ 2024-07-25
［作者简介］ 杨芷涵（2000—　），女，暨南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632，yzhihhhbz@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财政协济与晚清陆海边疆的救危纾困研究”（23BZS100）阶段性成果，并得到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项目“中国史理论与学术前沿”（2024SFKC-011）支持。

① 刘增合：《晚清外销财政管控中的部省博弈》，《历史研究》2024 年第 2 期。

② 刘增合、袁智广：《光绪前期厘金用款的严控限制与督抚筹对》，《社会科学研究》2024 年第 4 期。本文部分叙述参考此文，谨此说明，不另注。

③ 《沈秉成致额勒和布密函》，光绪十九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额勒和布存札》，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甲 293，无页码。

筱山中堂钧鉴：

敬肃者。皖省厘金向以米粮为大宗，京饷、防饷咸资挹注。近因轮舶络绎，洋票盛行，货厘半为所侵，收数远不如昔。兼值今岁直隶被灾，停止运直米厘，冬季厘金必更减色，饷源益见其绌。况部拨京饷及边防各饷既须依限筹解，而铁路经费一款又为近年所新增。拨款日益加多，防饷愈形不足。窃念设卡抽厘，原为养兵。厘局各员设法整顿，实力稽收，一俟厘金畅旺，即行筹还，以重课款。此为不得已之请。留防各军冬季饷项待此给发，伏望批旨照请，切勿交部议奏。裕升任从前奏拨有案可查。仰恳鼎力维持，不胜急切感祷之至。肃此，恭叩钧安，祗惟霁鉴。

晚生沈秉成　谨肃

函中“筱山”即光绪中叶的军机大臣额勒和布，字筱山。沈秉成自称晚生，应该是二人曾在光绪前期分别担任内阁大学士与内阁学士，工作和生活有可能交集较多的缘故。额勒和布于同治元年（1862）授内阁学士，光绪十年入值军机大臣，至光绪十一年改授体仁阁大学士，兼管理户部大臣；[①] 沈秉成同治末年任职翰林院侍读、侍讲，光绪初年出任江苏常镇道，[②] 光绪十年出任顺天府尹，[③] 光绪十二年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其间还出任总理衙门行走、署理刑部侍郎等职。[④] 两人共处时间较长，私下交谊应该不错。沈氏于光绪十五年调任皖抚后，本省厘金收入不敷兵饷支放，他拟具折片奏请截留漕折银两的同时，鉴于户部对漕折管控严格的现实，不得不尝试通过私函形式请求额勒和布，希冀由他提醒光绪帝直接俯允，以避开户部审查这一极可能被驳回的环节，从而达到截留漕折归省自用的目的。太平天国战后初期，皖省因遭受兵燹重创，皖抚英翰、裕禄曾先后具奏截留漕折，[⑤] 户部对战区省份管控并不严苛，无须另外私下运作部臣之类的行动，两人的奏请也先后得到清廷允准；光绪六年以后，户部开始对各省财源使用严格管控，光绪八年被视为“聚敛之臣”的阎敬铭主政户部后，行省财源收支更被严格监管，沈秉成在附片具奏的同时，更注重私下通过枢臣运作皇帝，这种为形势所逼的顶层运作形式在各省应属罕见。

函内虽未标明写信时间，但根据函中叙述皖省养兵、办厘减收、直隶被灾等信息，推测该函大致成文于光绪十五年至二十年沈秉成担任安徽巡抚时期。[⑥] 通过检索该时段沈氏相关史料，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发现一份与信函内容和行文措辞高度相似的奏片，沈氏密函与该奏片前半部分和尾部行文措辞高度雷同，最关键的差异就是片中明确提出了截留皖省漕折银两以紧急应对省内防饷发放的需求：“惟值厘金之大减，防饷之待支实有急迫万分、无可腾挪，应请在于司库缴存漕折项下借拨银六万两，俾得通融凑放，免误兵饷要需。”[⑦] 据此推断，此函应与该奏片同时期成文，奏片朱批时间为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军机处随手登记档也显示出该日收到沈氏一折四片两单，其中就含有《厘金收款不敷支放请仍动拨漕折银两以济兵饷由》这份奏片的收发记录。[⑧] 推测来看，这份亲自密撰发给额勒和布的密函，成文时间应为光绪十九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

---

①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4 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9 年，第 1859–1860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佚名，同治八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13–0315–093。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顺天府尹沈秉成，光绪十年十二月初三日，档案号：03–5191–065。

④ 《清德宗实录》卷 224，光绪十二年二月壬申，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己丑。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英翰，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4812–010；《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裕禄，光绪元年五月初三日，档案号：03–6055–074；等等。

⑥ 魏秀梅：《清季职官年表（附人物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 年，第 605 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6132–049。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37 册，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614–615 页。

二、截漕密函信息释读与运作枢臣路径选择

密函开端，沈氏直言："近因轮舶络绎，洋票盛行，货厘半为所侵，收数远不如昔。"洋票即为子口税，是西方列强为破解厘金局卡林立、打开中国内地市场的应对措施之一。问题是子口税与厘金均征于贸易货商，必然会出现彼此交织、互有牵制的局面："若厘金重于子口税，子口税必旺；若厘金轻于子口税，厘金必旺。此商情之向背所系焉者也。"① 难怪沈秉成迁任安徽巡抚后认识到，皖省近年厘金征数短绌，"洋关单票侵占来源"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② 沈氏函首所述洋票侵占厘金的情形，时人大多并不陌生，封疆大吏亦时常为此所困，枢臣额勒和布当有同感。

直隶被灾是影响皖省厘金收入的另一因素。光绪十九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因淫雨水灾和河堤漫口，分别于二月及十月奏请朝廷赏拨赈款，蠲免钱粮。③ 依照同治十一年八月上谕规定，某省遭遇水旱灾害，他省境内运往该受灾省份的米粮货物必须停止征厘。④ 皖省芜湖作为长江中下游最大的米粮贸易枢纽，⑤ 米麦等运输交易数额居该流域各省之冠，停止征收运往直隶救灾的米粮厘金，皖省财源中最大宗的厘金收入必定损失巨大，故而沈函有"停止运直米厘，冬季厘金必更减色，饷源益见其绌"的担忧。

皖省不幸之处不但表现在厘金收入递年减少的形势，该省承担的各项支出也是有增无已。密函提及的"部拨京饷""边防各饷""铁路经费"，均系该省每年协解至户部、东北和西北等处的银款项目，从约略统计皖省外拨解款数量来看，该省每年承担着 90–100 万两的解款重任，本省必须承担的绿营、勇营兵饷等各类支出且不在其内，沈函中有"拨款日益加多，防饷愈形不足"的纠结，外拨财源愈来愈多，历任督抚司道均有不少怨言。⑥"怨言"虽然主要是针对财源外拨压力之大的背景，更是基于本省军费压力的现实。光绪中叶，该省驻扎军队主要有练军马、步各营 4320 人，防军马、步、水师各营 5054 人，总计近万人。⑦ 省内需要支付军队各类需饷、粮石等费用每年应该不低于 20 万两。⑧ 而本省厘金收入每年为 40 万两左右。⑨ 问题是该省厘金收入承担的支出项目不仅仅本省军饷一款，外拨各项解协款、临时性派款、本省厘局经费以及赈济、省内各类局所开支等，多数从厘金收入中开支。⑩ 因此，本省厘金支付严重不足是沈氏密函中忧虑的关键事项，在征厘缩减的年度，皖省军费筹解支付的压力就特别明显。

沈氏撰写私函的时间已经是秋冬之际，官弁兵丁冬季放饷迫在眉睫，这迫使他不得不考虑

---

① 上海通商海关造册处：《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光绪十七年，第 2 页，转引自戴一峰：《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36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11–0013–002。

③ 《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总督李鸿章，光绪十九年二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02–0092–001；《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总督李鸿章，光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档案号：04–01–35–0105–002。

④ 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首，光绪十五年刻本，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图书馆藏，第 20 页。

⑤ 汪华：《裁厘加税与芜湖米市的走向》，《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5 期。

⑥ 《唐训方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存札》第 1 函第 1 册，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甲 246–6，第 141–142 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6026–015；《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6026–016。

⑧ 《宫中朱批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七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01–0979–030；《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6126–046。

⑨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549 页。另见《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6503–087；《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6504–092。

⑩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285–288 页。

其他可靠的财源挹注途径。地丁、漕折等省内大宗财源是相对现实的选择。沈秉成正是基于这种考虑，瞄准了本省漕折银两这一财源。[①] 问题是漕折属于朝廷严控的传统田赋，或解交部库，或收缴司库而由户部酌拨，会典、则例中对此规定綦严，行省无权擅行挪动。咸同两朝战争时期或有截留使用的省份，[②] 战后一段时间管控尚未严格时，皖省有成功奏准按比例使用这笔漕项银两的先例。自同治十二年开始，户部要求皖省将漕折所有收入全部解交部库，不再让安徽通融截留使用。接奉部咨以后，时任皖抚裕禄立即上奏，列出继续截留部分漕折在本省使用的诸多依据，该奏获准，[③] 但仅限于光绪初期三年时间。后来部令皖省不得再行截留漕折，须全部解京。

光绪六年以后，户部控制各省用款的规定更趋严格，[④] 援引前任皖抚英翰和裕禄截留前例虽然是诉求依据，但严苛管控新形势下，结果很可能被上谕交部议奏。省内防军冬饷支付在即，沈秉成也只能孤注一掷，援引前抚臣裕禄奏准截漕前例来起草折片，即密函中所谓“裕升任从前奏拨有案可查”。漕折银两供支本省防军冬饷的奏片成文虽然容易，但能否邀允，变数极大。揆诸户部对有关各省厘金使用比例的严苛管控成案，不准行省超比例截留使用的部文信息迭次颁下，[⑤] 漕折等传统财源的管控程度较之厘金肯定更为严格，皖省这份截漕奏片一旦等到户部驳回咨文下达皖省后，即便再选择抗辩“顶奏”，公文旅行周转需时太久暂且不论，顶奏之后谕旨仍交部议，最终结果可能还是充满变数。[⑥] 况且，“批旨照请”与否只能由光绪帝本人决断，军机大臣和户部堂官无权直接决定。假如光绪帝批阅时直接俯允批旨，那将是最理想的结果，保险起见，最好有枢臣择机从旁提醒。情急之下，沈氏考虑到管理户部大臣额勒和布这位京中上司兼宿友，认为他符合提醒光绪帝的一系列条件。

数年来额勒和布备受内廷眷顾、地位凸显的情况，在帝师翁同龢的日记中常有记载。例如：光绪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旨授额勒和布为大学士，十一年正月十二日额勒和布六十岁，光绪帝特予赐寿，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朱批圈出会典馆正总裁共四人，额勒和布排第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朱批圈出殿试读卷大臣八人，额勒和布仍旧排在第一位。[⑦] 如此备受眷顾和重视，并且作为管部大臣，他被召见的机会自然比较多。从私谊层面看，沈秉成判断额勒和布愿意帮自己设法在光绪帝面前提醒通融的可能性较大，于是以“晚生”身份斗胆函恳额勒和布出面提醒光绪帝。假如操作顺利，事随人愿，这将是一种成本最小、成效理想的“政治运作”。

额勒和布曾历任蒙古副都统、署理盛京将军、热河都统等外官，阅历相当丰富。揆诸其常年日记文献，看得出他的办事风格向来是宽严兼具，既表面上兼顾会典律令的规定，也会在口称“官话”之外兼顾当事人和环境的实际情况，弹性处理，一般不会拘执则例规定。[⑧] 面对宿友来函求助，基于纾解友朋困境的需要，他可能会在军机大臣“拟批”环节按照沈氏婉托直接拟

① 密函行文并未提到截留漕折归省使用的诉求，但在奏片中，沈氏明确奏请截留漕折用于支付本省防军冬饷，该密函疑似缺失一页。

② 《严树森来函》,《阎敬铭存札》第 5 函第 1 册，甲 246-10 ，第 1-6 页。严树森时任湖北巡抚。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裕禄，光绪元年五月初三日，档案号：03-6055-074。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户部尚书景廉，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6602-006。

⑤ 《户部奏为议奏折》，光绪十一年六月,《户部奏稿》第 9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 年，第 4305-4306 页等。

⑥ 杨芹:《军机处的秘密来信》,《读书》2024 年第 5 期。

⑦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4 卷，第 1920 页；第 5 卷，第 1949、2094 页；第 6 卷，第 2566 页。

⑧ 额勒和布著，芦婷婷整理:《额勒和布日记》下册，凤凰出版社，2018 年，第 344 页。

出允准意见进呈，[①] 也有可能事先将批旨建议夹片呈递光绪帝，[②] 当然，在养心殿面见光绪帝时，当面设法提醒光绪帝恩准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此外，考虑到沈折叙述的实际困难和银款截留额度较小，光绪帝拟旨时不会受到枢臣影响，而是断自宸衷，批旨照请这种结果也可能存在。后人的注意力不应仅仅局限在枢臣如何影响帝王决断的细节问题上，而应该更看重皖抚私下恳请枢臣帮忙达成“批旨照请，切勿交部议奏”这一罕见的诉求途径和形式。

不管采取哪种途径，今人看到的是光绪帝的批旨：“户部知道。钦此。”[③] 从清代历朝皇帝对臣僚奏疏的处置惯例来看，面对外臣请示和诉求的奏疏，通常会旨令相关各部进行内部讨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覆主张，正如曾国藩、胡林翼所见“朝廷不能决者，惟部议是从”；[④] 但皇帝如果直接朱批“该部知道”“依议，该部知道”之类，相关部门尚书、侍郎则一般不再对这份章奏加以审核，直接将谕旨结果咨行该上奏官员，令其遵旨办理。目前暂未发现额勒和布运作光绪帝关照皖省的直接证据，但可以坐实的是：从光绪帝上述朱笔批谕来看，皖抚沈秉成致函额勒和布，由其提示光绪帝直接关照皖省的诉求可谓顺利达成。[⑤]

三、财源争取与督抚密函中的私下运筹

解读沈秉成这通密函的特殊价值，需要放在光绪朝这一特定时期央地关系中才可真切把握其独特意蕴。光绪前期和中叶，无论户部还是各省，均面临着财政收支的巨大压力。管理户部决策事务的枢臣阎敬铭、额勒和布、翁同龢、福锟等时常为部库酌拨财款倍感为难：“内府既竭，不得不取盈于外府，而束湿之令行矣：曰海军，曰洋息，曰俸饷，曰河工，计明岁实需六百万以外，将奈何哉！”[⑥] 清廷应对千年变局，尤其是外患和内乱的严峻形势，耗财事项增多，而各省财政开源节流却效果不彰，深受慈禧太后信任的理财能臣阎敬铭也对部库财源缺乏深抱忧惧：“户部日艰一日，明年实无计支应，时以为忧，老年苦境，自投烦恼，何怨何尤？”[⑦] 为难忧惧之余，聚焦各省督抚用款，严控各省财源支出，即成为户部鼎力推行的政策。面对部臣严控行省财权的行动，督抚当然会有“自固藩篱”的应对之策。

相关学者已经注意到，晚清督抚常见的应对部臣财政管控的途径，主要有行省内部叮嘱属僚虚与委蛇，暗中筹对，以及个别情况下的“据理顶奏”两种形式。省内暗中筹对的情况较为普遍，例如形式上遵守部章规定格式，将奏销表册做到符合部定要求，以“融销”方式应对户部审查；也有督抚谆嘱属僚对银款使用的奏疏斟酌虚实，尤其注意研撰措辞。当然，个别时段部臣拘执部章规定，对有关省份财政用款的合理诉求置之不顾，也会导致督抚以顶奏形式应对。[⑧] 光绪前期迄中叶，督抚与部臣为厘金财源的用款额度、比例限制等争执不断，往返章奏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中华书局，1958 年，第 2181 页。

② 咸丰三年八月初五日，户部奏请将白银折发制钱发给兵丁时，正折建议：“兵丁饷银、马干，请自九月为始，照二成搭钱旧例，每银一两，概行折给制钱一串。”但在“附片”内，私下给出的建议却是“兵饷一项，臣部现拟照二成折钱。旧例每两折支一串，惟兵丁等得项较少，生计未免拮据。拟再请于宣谕时，每兵饷一两恩准加给制钱二三百文。俾知部臣虽经引例，而皇上格外加恩，则该兵丁等自必尤深感激。谨附片具陈，并请将臣等此片留中。”这种影响皇上决断的情形虽然很少，但却偶见类似操作的个案。参见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册，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526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6132-049。

④ 《复署两江张振轩制军》，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李鸿章全集》第 30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481 页。

⑤ 《宫中朱批奏折》，安徽巡抚沈秉成，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01-0991-015；《宫中朱批奏折》，安徽巡抚福润，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01-0999-012。

⑥ 《复谭钟麟函》，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谢俊美：《翁同龢集》上册，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16 页。

⑦ 《致迺林函》，乙酉腊八日信，《阎敬铭书信》，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甲 246-28。

⑧ 详见刘增合：《晚清外销财政管控中的部省博弈》，《历史研究》2024 年第 2 期。

的对抗性非常明显，山西两任巡抚奎斌、刚毅，[①] 陕西两任巡抚边宝泉、鹿传霖，[②] 湖南巡抚卞宝第，[③] 江苏巡抚卫荣光等，[④] 均与户部强行限制用款主张形成冲突，围绕如何"守经"，怎样"达权"，固守旧章和"达权通变"何者为先这类问题，部臣和督抚之间的博弈相当激烈，即便如此，清廷通融满足各省实际需求的空间依然很小。

其实，行省内部暗中应对和顶奏抗议两种途径之外，尚有一种比较接近沈秉成以私函形式表达诉求的途径，这就是督抚通过私人交谊，向军机大臣或户部尚书本人寻求支持的灵活运作途径，学人对这种私下运作研究较少。密函文献价值的解读，既需要立足文本信息，更要跳出文本个案，比勘"相邻"文献和史事，才能凸显其差异性和特殊性。依据此理，为精准理解沈秉成致函额勒和布运作皇帝这通密函特殊价值的需要，需要对光绪中叶疆臣凭借私谊寻求枢臣或户部尚书本人暗中支持的非常规途径加以关注。

京外官员与京师枢臣暗中交通在清代虽悬为厉禁，但实际上并不鲜见。[⑤] 平日研读晚清私人函札，管见所及，能力稍强的督抚常常会有与枢臣函札往返密切联系的情况。从督抚一侧看，私下向枢臣声诉本省窘况，寻求其在职权范围内重视照顾本省财政利益可以理解。光绪十年以后，陕甘总督谭钟麟基于督催落实内地协饷、请求户部加拨甘饷等诉求，就与户部尚书翁同龢保持着密切的私人联系；翁氏亦通过与谭钟麟之间的私函往返，得到关于陕甘和新疆军事、财政、人事等方面的一系列真实信息。双方可谓互通有无。

光绪十二年，新疆设省管控过程中，裁撤湘营老兵带来了薪资积欠兑现发放的难题，陕甘总督谭钟麟一面附片奏请户部垫拨 100 万两，[⑥] 一面委派曾任职甘肃按察使的陶模赴京运作。陶模在京中宴请重臣时，将新疆裁撤湘营老兵面临的欠饷发放难题和盘托出："谈新畺（疆）事，谓兵饷旧欠过多，若依户部所议，恐致哗溃，言极切至。"[⑦] 谭钟麟对于这次遣臣赴京宴请活动的效果比较满意，在函告新疆巡抚刘锦棠时称："湘军欠饷，去腊曾函告枢部，新正陶子方入都，嘱其详告当轴。昨子方函来，似乎诸公尚无固执，叔平书中亦同此意，节下秋中再行切实敷陈，当不至仍以画饼相贻也。"[⑧] 该函所称"叔平"是指户部尚书翁同龢（字叔平），"叔平书"即翁同龢在陶模宴请京臣饭局十日后私下函告谭氏的函札，翁函称："陶公来畅谈西事，以龢之不敏，尚粗识事机轻重，矧番番黄发耶……昨毅帅 [⑨] 已入文字，痛陈积欠非可抵捐。嗣后当相机经营，决不令安西槁饿也。" [⑩] 而且翁氏答应谭钟麟将会积极劝说管部大臣阎敬铭给予支持："来教谓协饷仅到百六十万，此事系关外全局，似宜累疏痛陈。商贾借银仅支目前，必不堪持久也……大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署理山西巡抚奎斌，光绪十一年八月初五日，档案号：03-6495-060；《军机处录副奏折》，山西巡抚刚毅，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6615-055；刚毅：《奏为厘捐外销一成公费不敷局卡支用请将应解另款加复俸饷筹动九成正厘准予作正开销折》，光绪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 3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3 年，第 343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陕西巡抚边宝泉，光绪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档案号：04-01-35-0564-016；《军机处录副奏折》，陕西巡抚鹿传霖，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6496-010。

③ 卞宝第：《厘捐局用请仍照旧章程实用实销疏》，光绪十二年三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 5，第 48-50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卫荣光，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3-6612-042。

⑤ 王尔敏：《胡林翼之志节才略及其对于湘军之维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 期，1978 年 6 月；韩策：《疆吏与军机如何互动？——胡林翼的京城联络及其意义》，《近代史研究》2023 年第 4 期。

⑥ 《请拨湘军欠饷片》，谭延闿等编：《谭文勤公（钟麟）奏稿》，文海出版社，1969 年，第 793—795 页。

⑦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5 卷，第 2048 页。

⑧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谭钟麟函札》，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甲 580，第 23-38 页。

⑨ "毅帅"指的是新疆建省后第一任巡抚刘锦棠，字毅斋，湖南湘乡人。函中所称"毅斋已入文字"指的是《欠饷未清饬部指提有著实饷分限解甘折》，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刘锦棠：《刘襄勤公（毅斋）奏稿》，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1305-1309 页。

⑩ 《复谭钟麟函》，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翁同龢集》上册，第 317 页。

农当代清流，惟于西事尚未洞澈，闲中谈论，每每以此事相诘难，今当如来指与商也。”① 运作的结果是户部对这笔巨额协饷进行了变通筹解，将各省京饷款项改为限期解赴甘肃，② 短期内筹解甘饷的效益非常明显。

“朝中无人莫做官，朝中有人好办事”，这句俗语揭示出外官运动京中枢臣的重要性。光绪中叶，广东鸦片厘金收入原定用来偿还本省所借洋债，光绪十三年清廷实施鸦片税厘并征后，负责征收鸦片税厘的省内六厂机构马上被海关接收，③ 这笔每年 80 万两的偿债巨款可能由海关上缴户部使用，情急之下，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吴大澂除了连续上奏清廷争取拨回税款以及督催总署责令总税务司按期返款之外，④ 两人尚分别致函管部大臣阎敬铭，展开截留此款归本省偿债使用的私下运作。吴大澂以“年愚侄”身份私下致函阎敬铭：“粤省洋药厘捐实数自应查明造报，惟粤中洋款专赖此项大宗，务求鼎力成全，得能全数划留，俾资周转，香翁与大澂同深系企。”⑤ 此函表达了粤省督抚二臣对省内洋药税厘全部拨还的诉求。张之洞则以“世愚侄”身份多次致函阎敬铭，其中一函称：

> 药厘八十万乃洋债专款，自税司并征后，丝豪（毫）未解，春间应还巨款设法垫还，目前又届期年，前电恳总署筹拨，以事系大农为词。焦急万状，垫款须归，洋欠须还，伏望俯赐筹维，感祷曷既！洞庸劣病躯，才力、精力皆难撑拄，昨已具疏乞退，期于得请而后已。⑥

洋药税厘并征由赫德所掌控的总税务司汇缴办理海军事务，这对相关省份利益构成严重侵蚀。上述私函中，张之洞坦言“具疏乞退”，实质上是一种索款策略，张之洞为此追索不已，甚至在致阎敬铭家信中也一再申诉，断断于每年 80 万两鸦片税厘归粤省自用；阎敬铭病假期间，仍委托翁同龢尽力运筹此事。⑦ 除了私下致函阎敬铭之外，张之洞尚亲笔函恳户部尚书翁同龢，行文措辞非常急切。⑧ 翁同龢等重臣体会到税厘并征对各省造成的困扰，屡屡在慈禧太后面前争取转圜，恳请兼顾外省利益：“洋药税厘并征可补海军用项。对以各关本有洋药税厘，今归赫德，则各省此项全空，将来须划补，不能尽归海军，因陈各省空虚，民力凋弊。”⑨ 从后续实际结果来看，该项公开奏请与私下运作齐头并进的成效还是相对理想的。⑩

本文关注两类私下运作枢臣的活动在形式上虽然颇为相似，但也存在若干重要差异，由密函角度解读财政制度嬗变，尤其是观测各方维护财政利益的操作方式等问题，不可不细察其间督抚财政维权运作在难易程度上的差异。

首先，最明显是诉求对象的实际区别。从皖抚沈秉成密函中“伏望批旨照请，切勿交部议奏”这一表述来看，其真正的诉说对象是光绪帝，额勒和布这位管部大臣仅仅是被选定的运作中介，他并非要求额勒和布在管理户部大臣职权范围内解决皖省诉求，反而是要求尽量避开户部司员、堂官审核极有可能被驳回这个环节，通过枢臣这一中介来提醒光绪帝，直接俞允皖省

---

① 《致谭钟麟函》，光绪十四年正月初八日，《翁同龢集》上册，第 373–374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阎敬铭，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档案号：03–6106–004；《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阎敬铭，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档案号：03–6106–005。

③ 马光：《明清珠三角地区鸦片走私与缉私——以新香六厂为个案研究（1866—1899）》，《澳门研究》第 55 期，2009 年。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两广总督张之洞，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6359–025；《军机处录副奏折》，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吴大澂，光绪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档案号：03–6691–041；等等。

⑤ 《吴大澂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存札》第 2 函，甲 246–7，第 34 页。

⑥ 《张之洞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存札》第 4 函，甲 246–9，第 92–93 页。

⑦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5 卷，第 2190 页。

⑧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5 卷，第 2156 页。

⑨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 5 卷，第 2130 页。

⑩ 《电报档》，总署发两广总督张之洞电，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档案号：2–02–12–014–0131；《户部致海关电》，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2 辑，张之洞专档）第 63 册，大象出版社，2014 年，第 183 页；等等。

截留漕折诉求。至于如何运作，怎样提醒，则是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这与陕甘总督、两广总督运作的顶端均局限于军机大臣这一层次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次，两类私下运作活动在诉求的财源性质以及户部管控政策上存在重大区别。皖省截留的漕折银两数额虽然远不及甘省和粤省诉求的规模之大，但却属于户部管控最严的传统地丁钱粮性质，无论是钦定会典，还是部定事例，乃至战后管控力度方面，这部分财源被视为“不得擅动”的钱款类型。部例关于钱粮耗羡章程即规定：动用各款“其数在五百两以上者奏明动用，在三百两上下者咨部办理，仍于年底汇折具奏”，[①] 因此，数万两更不得擅行挪用。光绪前期迄中叶，这种财源的监控更为严格，违例擅动将被参劾议处。后者陕甘总督与两广总督运作虽有差异，但他们与皖省漕折截留诉求的难度毕竟不在同一个层次上：陕甘总督诉求的户部垫饷和督催协饷，用于新疆裁撤老兵带来的财政困境，此前户部提出的协饷方案已被奏准，[②] 只是难以执行，谭钟麟私下与枢臣运筹改变成效不佳的协饷方案这种做法，合理且合规；两广总督要求返还本省鸦片税厘并征收入，用于定期偿还巨额洋款，也是事先得到户部和总署的准许，[③] 只是赫德掌控的海关介入鸦片税厘并征，慈禧太后责令将该笔税款用于海军事务，面对张之洞归省自办留款的要求，廷旨斥责张氏不顾大局时称：“海军创始，筹饷万难，有此办法，冀可岁增巨款。纵令六厂区区十余万之数全行蠲弃，亦无顾惜。”[④] 清廷将税厘并征大部分用于海军事业这一新变化有可能导致粤省偿债方案落空，粤省运作枢臣只是为了紧急应对这种新变局给粤省偿债带来的风险而已。

如此看来，在光绪朝前期和中期清廷推行严控外省财源背景下，精准解读沈秉成通过额勒和布运作皇上的密函信息，所见不应局限于皖省厘金缩减需要尽快设法缓解这样的表面信息，更重要的是它还提醒研究者：在户部严控财政背景下，清廷与各省财政关系已经处于非和谐状态，应对这种财政严控局面，督抚除了常见的行省内部暗中应对、抗辩性顶奏以及私下运作部臣之外，尚存在着罕见的运作皇上这种特殊渠道。

深入一步看，学人向来关注晚清央地财政关系，尤其是督抚权力坐大问题，偏向于聚焦“央地二分”的对峙格局，甚或得出“督抚专政”之结论，[⑤] 眼光仅仅盯着督抚群体方面的争权应对，而将京中枢臣这一端的复杂表现置诸研究视野之外。幸运的是，上述京省官员密函往返的现象，却为我们深究这类老问题提供了一种观测文本的另类表达，它清晰地折射出在各省督抚财政维权乃至权势递增过程中，参与“督抚权重”格局经营的并非仅限于督抚群体本身，京中枢臣也“意外地”成为襄助者，冥冥之中，他们亦属于督抚经营本省利益格局的“在场”一方。[⑥] 尽管这仅仅是枢臣私下为各省僚友纾困解忧的行为，对督抚权势经营而言并非“有心栽花”，但对于今人开拓认知空间、调整诠释逻辑方面，的确可以提供一扇独特的观测视窗。发覆光绪朝央地财政关系变动之真相，揭示财政制度嬗递的脉络趋势方面，这类密函恰好成为含义丰富、视角独特的鲜活文本，彰显出耐人寻味的解读价值，值得学人关注。

---

① 《户部奏为遵旨议奏折》，光绪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户部奏稿》第 8 册，第 3947–3948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01–0956–062。

③ 张之洞：《粤省并征洋药厘金应照奏案原数拨还洋款请饬催拨解以归垫款折》，光绪十三年七月初七日，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 2 册，武汉出版社，2008 年，第 3 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 240，光绪十三年三月癸巳。

⑤ 相关讨论较具代表性的成果有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5 卷第 2 期，1937 年；等等。

⑥ 钟秀：《同治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抄存筹防局禀护院夹单禀稿》，《钟秀函稿》第 3 册，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甲 254，第 225–226 页。